

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莱综执发〔2021〕7号

关于规范和兴缘门头设置标准的规定

和兴缘位于莱阳市富山路北边，是莱阳市区的重要路段。为强化市区市容市貌管理，进一步提升品位，扮靓城市形象，特对和兴缘门头设置制定以下标准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和兴缘需要设置门头的所有商铺。

二、设置条件

（一）在和兴缘取得产权或使用权的商铺。

（二）在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取得《莱阳市门头装饰、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》。

三、设置标准

（一）门头框架尺寸

框架高度 120cm，框架下沿与一楼门框上沿一齐，框架外探平面不得超越左右造型柱子；宽度在左右造型柱子内。

（二）颜色材质

底板为中行灰色铝塑板，中间牌面颜色商家自定。

（三）其他尺寸

中间牌面外探 10cm；上下各预留框架高度为 10cm；左右各预留框架长度为 10cm；店招文字为亚克力发光字，高度不超过 35cm。

四、审批程序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1、填写申请表；2、门头实景彩色效果图两张；3、身份证复印件一张。

（二）核准程序

1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科受理；2、审批科工作人员现场勘查；3、对符合条件的，核发《莱阳市门头装饰、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》。

（三）承诺时限

在申报材料齐全且经现场勘查具备设置条件符合设置标准的，2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。

（四）收费标准

每平方米 40 元，每次审批期限为两年。

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1 年 5 月 26 日

和兴缘门头样图：

